

內政部消防署三層新聞發言人及輿情處理作業規定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三層新聞發言人及輿情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三日。為鼓勵同仁積極辦理臉書粉絲專頁貼文並達到宣導成效，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維運情形暨重大政策報告」會議決議略以，為提升本署臉書粉絲專頁各則貼文宣導成效，除計算貼文篇數外，亦需納入貼文按讚數，並設定兩者權重比例予以辦理評核，以激勵同仁踴躍參與，爰修正本規定第十點。